

榆林市横山区中医院横山区中医院
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康复设备

设
备
采
购
合
同

(甲方) 榆林市横山区中医院
(乙方) 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



发\\包人(全称): 榆林市横山区中医院

\\包人(全称): 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: 榆林市横山区中医院横山区中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康复设备

二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地点: 榆林市横山区中医院

(二) 交货期: 中标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: ¥1726730.00 (大写) 壹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

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,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总价为完成本项目供货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, 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产品(设备)费, 运杂费(含保险), 仓储保管费, 技术培训费, 安装调试费, 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。

四、款项结算

(一) 支付方式: 银行转账

(二) 货币单位: 人民币

(三) 结算方式:

合同签订后支付 40% 合同价款, 安装培训并验收合格后支付 50% 合同价款, 剩余 10% 合同价款于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。(乙方须提供正规税务发票, 否则拒付)。不满足付款要求按无效标处理。

五、质量保证

1. 所有产品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。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, 服务优良, 渠道正当, 配置合理, 满足采购要求。

2. 若服务不合格, 甲方有权拒付所有项目款; 若产品因运输等原因造成服务问题, 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所有产品质保期以产品制造厂承诺时间为准(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), 在质保期内出现设计缺陷等问题,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。

4.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, 注册, 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
5. 货物性能稳定, 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, 服务保障措施完善,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

6. 服务保证期内，如出现服务问题，卖方在接到买方通知起5天内给予免费修理或更换。卖方未按本条履行义务，买方可自行委托他方修理或者自行更换，所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。

六、售后服务

1. 保修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甲方保修电话故障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承担相应费用，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乙方应提供备用机，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2.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

3. 服务保证期内，发生服务问题，若卖方不能证明系因买方使用不当所造成，由卖方承担服务责任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权依据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中标投标人承担违约责任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由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双方协商解决；若协商不成，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。

单位名称：榆林市横山区中医院

甲方名称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电话：0912-7611804

开户银行：榆林农商银行东

环路支行

帐号：2710111401201000000521

单位名称：陕西新丝路医药有限公司

乙方名称(盖章)

代表人(签字)

电话：18629491234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
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

帐号：61001920900050016585

药
用
1435

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18日

签订日期: 2026年5月18日

产品明细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	单位	单价	总价
1	下肢步行机器辅助训练装置	爱布	Exon11et-II 型	爱布(上海)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	1	台	955350.00	955350.00
2	智能经颅磁刺激器	翔宇	XY-K-JLC-D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596180.00	596180.00
3	语言障碍康复评估训练系统	翔宇	XY-YYZ-01	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1	台	175200.00	175200.00
总计		小写: 1726730.00 元 大写: 壹佰柒拾贰万陆仟柒佰叁拾元整 单位: (元)						

翔宇公司